

2021年度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35%	7--9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	市级负责实施	
2	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5%	4--6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市级负责实施	
3	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6--9月	建设单位自查——各州（市）进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